

## 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利润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160,575,547.42 元。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9,144,637.57 元为基数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,914,463.76 元，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549,562,986.49 元，并扣除期中已分配之现金股利 140,540,746.83 元后，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 507,252,413.47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- 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，公司总股本 427,976,61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8,392,984.80 元（含税）。
  - 2、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决议

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对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决议

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2022年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业务平稳。对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下提出的。公司董事会已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侨食品集团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